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5〕2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2025年9月17日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关于建立健全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一、聚焦“六项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一）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强韧计划。深化“四季课程”等品牌建设，持续完善“健康心理、绿色未来”为主旨的心理教育课程体系，切实推进法治教育、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安全教育、成功教育、人格教育等“六项教育”融入各学科教育过程。（区教育局）

（二）提供优质心理健康辅导服务。持续开展医生志愿者月坐诊、心理健康大讲堂、校园行等活动，形成资源共享、队伍共建的长效育人机制。（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在体验式教育中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定期举办讲座、研讨会、模拟法庭、职业体验等活动，邀请公检法司、专业律师等走进校园。（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四）持续开展网络安全专题教育。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提升防范网络沉迷、诈骗、欺凌、性侵等问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街镇）

二、提升家庭教育理念，建设幸福家庭

（五）持续扩容家校社协同联盟。在街镇成立“阳光成长”

家校社协同育人联盟，推动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社区指导站点建设，建设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库，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文明办、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六）强化学校对家庭育儿的指导。发挥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区家长学校专业作用，优化区家长学校和“润心学堂”线上家长学校课程建设，打造“以案为鉴”家长课堂。完善校级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建设，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区教育局、区妇联）

（七）开展义务教育权益保护专项行动。聚焦控辍保学问题，抓好普法教育宣传，探索控辍保学“行政+司法”化解新路径，综合运用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磋商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区委政法委、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

（八）引导家庭正视并适时干预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开展健康心理科普活动，增强家长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科学认知。强化数智赋能，优化未成年人心理监测评估与矫治工作。用好家校医联系机制，对存在心理问题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一对一分级诊疗咨询服务。（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妇联、各街镇）

（九）开展边缘家庭育儿支持行动。做好边缘家庭底数排查，建立重点高风险家庭未成年人名单（“六失一偏”、精神障碍患者、重大变故家庭、低收入来沪人员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及随访监测机制。引入家庭教育社工师队伍、阳光青少年社工、“爱心邻家妈

妈”等社会力量，依托未保站、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为重点特殊家庭及儿童等提供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经济资助、心理辅导、社会融入等服务，监督并支持特殊儿童家庭妥善育儿。（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十）营造科学育儿的社区氛围。结合楼道文化开展睦邻互助，发挥楼组内教师、医生、律师、社区工作者、“五老”等专业人员作用，因地制宜开展各类互助育儿活动。发挥文明家庭示范引领作用，倡导健康积极的家庭教养方式。（区文明办、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妇联、各街镇）

三、筑牢学校未保主阵地，打造更优质校园环境

（十一）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动态监测。成立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工作机制，完善心理健康测评体系，严格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及以上学段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优化“益心成长”信息化管理平台，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与使用机制。（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十二）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制度。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完善升学、转学档案移送机制，加强对重点学生的关心关爱和跟踪管理，持续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区教育局）

（十三）强化学校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构建以区心理中心为核心，学校和社会专业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心理危机干预模式，编制《中小学生危机干预流程指导手册》。加强学生安全舆情监测

分析与各类学生问题的监测预警和科学处置。用好月度“馨苑督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季度调度会等机制，指导、规范各学校抓好防范处置工作。（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十四）推动“解纷码”进校园。建立学生矛盾快速响应机制，实现纠纷一码上报，及时发现并化解学生间纠纷。完善“三所联动”及“少年服务队”工作机制，推动学校建立“解纷点”，引入各类群团和专门力量，协同处理涉校纠纷。（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十五）加强中小学校未保工作者队伍建设。适当加大一贯制学校、分校区学校和大体量学校的心理老师配比，专职心理教师每月至少两次教研活动。探索社工参与学校心理问题学生辅导和干预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在中小学校（园）长、德育干部、班主任、全员导师培训中设置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以及防范欺凌、反性侵、反家暴等必修课程。（区教育局、区妇联）

四、强化社会保护与网络监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十六）开展酒吧、网吧、娱乐场所、纹身店等场所非法接纳未成年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相关场所未成年人禁入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严肃责任倒查。（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十七）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内容综合治理。做好涉未成年人热点问题舆论引导、敏感案事件舆情调控及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处置。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内容执法工作协同机制，强化执法线

索互通与联合办案机制，加大涉未成年人网络内容、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力度。设立未成年人安全网络举报平台，鼓励公众举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并处置。（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十八）督促企业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容审核制度，从时间限制、实名认证、适龄提示、产品分类等多维度构建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机制。引导辖区互联网企业出台《网络游戏行业防沉迷自律公约》。引导平台企业加强对负面情绪聚集传播情况的动态监测和专项清理。（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行业协会）

（十九）开展文化、网络领域系列清朗宣传活动。持续做好“绿书签行动”。依托普陀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络站，形成政府指导、法律监督、企业自律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联动。开展网络保护法治教育，汇聚区域资源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菜单式”课程库。（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二十）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密接行业入职查询操作细则。细化入职查询与定期查询的内容、具体流程、执行人员等，提高入职查询工作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定期开展背景审查，审查对象扩展至非编教职工。（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二十一）培育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未保服务。在本区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重点支持亲职教育与家庭辅导机构、儿童照顾机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援助组织等的发展。（区民政局）

五、强化未保体制机制建设，发展专业未保服务

（二十二）加强区妇儿工委办对未保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区妇儿工委有效运作，机制下设儿童发展、儿童权益保护、综合协调等工作组，实现各部门未保数据有效共享、及时研判，全面领导区域未保工作。依法将未保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未保服务力度，重点购买面向家庭监护缺失、心理和精神障碍、受侵害等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区妇儿工委办）

（二十三）建立街镇层面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街镇未保工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派出所、司法所、平安办、服务办、妇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未保工作协调机制，负责街镇层面未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个案处置。（各街镇）

（二十四）建立复杂未保问题区级会商机制。区妇儿工委办牵头建立未保问题区级会商机制，协调解决街镇未保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的复杂问题或成员单位认为需要在区级层面推动解决的疑难问题。会商机制由相关区领导牵头，会同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专家、社工、律师等共同参加。（区妇儿工委办、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团区委、各街镇)

(二十五) 统筹建立区-街镇两级未成年人家外监护场所。

对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等情形的家庭，予以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对需要予以临时监护的儿童提供家外安置服务。盘活区域托管资源(如拓展救助保护机构、统筹日间照料场所、购买服务等)，建设储备1个具备监护条件的区级未成年人安置中心和若干具备临时监护条件的街镇级未成年人保护站，积极预防和处置儿童忽视与虐待等未保问题。(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二十六) 完善并严格落实未保问题的发现报告制度。持续强化学校、医院、校外教育机构、宾旅馆等报告主体责任意识，依法追究未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主体的法律责任。拓展强制报告联络员覆盖面，在居村建立强制报告联络点，加强居(村)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楼组长等居民骨干专业培训。各街镇督促居村儿童工作人员主动走访特殊儿童家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同解决。(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二十七) 编制并定期发布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清单。由区妇儿工委办统筹梳理，服务清单列明全区可用的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社工服务、法律援助等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并定期检视、更新、发布。(区妇儿工委办)

六、坚持“双向保护”，协同提升司法保护有效性

(二十八) 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

育。以法治副校长履职实质化为重心，加强对其工作的统筹管理与评估考核。政法各单位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出适合未成年人的系列普法微课程、短视频。（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二十九）落实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加大对家庭监护的监督和支持，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实施分级干预制度。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开展罪错行为分级评估，确保各类教育矫治措施的适用建立在科学评估基础上。深化检校问诊室工作机制建设，全面落实涉校园案件“每案四查”制度。成立普陀区专门教育专项工作机制，推动专门学校教育矫治与校外预控帮教有机结合。（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团区委）

（三十）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与心理保护。制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清单和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操作细则。组建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建设区未成年人心理援助实践基地，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与心理支持。（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

（三十一）加大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干预。完善检察机关监护监督制度，构建司法干预和社会服务的衔接机制，发展司法保护的社会服务支持体系。依法开展监护权转移与剥夺工作，督促、帮助监护人更好履行法律义务。（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

（三十二）根据普陀区情编制未保法律规定的实施细则或指南。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矫治措施普陀实施细则》《普陀强制亲职教育执行细则》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与服务的操作指引；结合地区涉案处置情况，发布“类案防范白皮书”。（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七、加强组织实施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保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保障、充实工作力量、深入宣传引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本意见精神得到贯彻落实。区妇儿工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职能，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和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推动本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持续完善。

附件：普陀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普陀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清单

(一) 重点项目								
序号	发起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群体	服务地点	实施时间/ 开展频次	预约方式	项目简介	
1	区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进校园	未成年人	学校	不定期	/	聚焦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人工智能使用等主题，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网络安全普法e课堂，提升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充分利用中小学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校园广播、黑板报等宣传阵地，加强网络安全宣传，引导学生科学认识网络，培养健康上网习惯。	
2		“阳光成长”心网相护——普陀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沙龙	未成年人、家长、教师	学校	不定期	/	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开设不同主题的未成年人心理沙龙活动，为未成年人和家长搭建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网络，应对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问题，指导家长、教师关心关怀未成年人用网安全，推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促进家庭和谐发展。	
3	区委政法委	吸毒家庭未成年子女关爱项目	辖区内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	上门入户或社工点	全年	随案开展	持续深化涉毒家庭未成年人关爱行动，通过强化希望感培育与社会联结，构建强有力的保护网络，有效减轻未成年人的生活风险与挑战，保障其健康成长。 1. 系统开展学业支持服务，依托高校志愿者资源，组织实施“一对一”线上学业辅导，提升孩子的学业水平和综合能力。 2. 强化资源整合与物质保障，切实减轻其家庭教育负担。 3. 通过组织开展亲子互动拓展活动等，推动家庭关系修复与重建，助力构建健康和谐的家庭氛围。 4. 拓展生涯规划引导途径，通过职业互动实践、参观学习等形式，增强对未来发展路径的认知和规划能力。	
4	区教育局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中心“三馆一室”法治体验	全区中小學生	延长西 661 号	周一到周五	微信二维码、电话	澄源中学发挥专门教育的专业优势，在做好专门学校校内学生教育转化基础上，指导、服务全区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训、体验。 一楼：宪法知识、国家安全法、禁毒教育、两法一条例等法律知识的普及；三楼：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实训体验；四楼：法治图书室；五楼：模拟法庭实训体验。	
序号	发起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群体		服务地点	实施时间/ 开展频次	预约方式	项目简介

5	区公安分局	社区少年服务队	有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携带管制工具，卖淫嫖娼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有吸烟饮酒，旷课逃学，离家出走，沉溺网络等不良行为需要干预的青少年；存在涉校，涉家庭等突出矛盾纠纷或心理健康问题的青少年。			按需	按需开展	可联系各派出所或少年服务队成员单位。	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与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对接，排模建库，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凝聚青少年帮教工作，合力组建社区少年服务队，对严重不良行为、不良行为，以及存在突出矛盾纠纷或心理健康问题的青少年提供“一对一”或“多对一”服务。
6	区民政局	“普润童心”普陀区 2025 年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	有心理健康服务需求的困境儿童			社区、未保站、学校等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由各街镇统一组织报名	通过面向社区、学校等开展宣教活动，以及提供未保站心理咨询驻点服务、个案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区域内困境儿童提供科学、系统的心理健康支持，助力我区困境儿童身心领域健康成长。
7	区司法局	未成年人的矛盾纠纷化解	未成年人			各基层调委会	每天，按需	随申办解纷码申请，或向基层调委会申请	1. 扎实开展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类”“情感类”矛盾纠纷化解作为工作主要内容，坚持“普遍排查+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派出所、各街镇妇联主席沟通协调。 2. 以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成长教育为出发点，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教育引导、真情感化，妥善化解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
8	区文旅局	“阅享苏河”读书会	亲子家庭			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	2025 年 8 月开始每月一场	上海普陀文旅微信公众号报名	邀请专家学者为亲子家庭带来高品质文化讲座，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9	区卫生健康委	“健心引航，筑梦扬帆”普陀区医教结合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	儿童青少年及其家长、教师			普陀区各中小学	全年	预告通知	心理健康素养调查；线上线下科普图文；“心理科普进校园”等公益讲座；主题活动；危机干预；教育坐诊等。
1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进校园活动	未成年人			幼儿园、中小学校校园	按需求开展	学校和基层市场所联系预约	向学生传递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提高未成年人对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安全意识，提升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范能力和维权意识。
11	区法院	“葡萄架”未成年人审判心理干预机制	未成年人			普陀区法院	依据申请的频次	案件当事人申请	主要聚焦案件中涉及到的未成年人，邀请专业的心理咨询人员为其进行心理援助、心理疏导。
序号	发起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群体	服务地点	实施时间/开展频次	预约方式	项目简介		

12	区检察院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项目	辖区未成年人，主要针对罪错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涉及民事、行政等诉讼的未成年人，也覆盖对广泛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等一般预防对象	各司法机关	全年	随案开展	在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下，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互相配合、分工协作，实现未成年人司法权益、救助保护、犯罪预防、综合治理等方面全方位的保障。 1. 在涉案案件办理关键环节的配合作，依托公安一站式中心，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法律援助、观护帮教、司法救助、保护关爱等措施的全覆盖。 2. 升级“性侵案件专职律师”“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法检一体化办理”等跨部门协同新模式，实现从“满足司法办案需求”向“实现全面保护”的迭代升级。 3. 聚焦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综合治理、普法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以及不起诉的罪错未成年人落实矫治教育措施，探索综合治理联合听证、联合送达意见建议的新举措，强化辖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3		蒲公英家庭教指导项目	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包括涉罪未成年人及家长、未成年被害人及有家庭教育指导需求的未成年人家庭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121弄13号蒲公英家庭教育指导基地	每月一至二次。	线上“蒲公英检校问诊室”小程序预约。线下联系检察院预约。	1. 依托上海首家集专业化、智慧化、多元化于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基地，运用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AI）、多媒体投影等先进技术，聚焦违法犯罪、失管失教等未成年人成长背后的家庭教育问题，对涉案未成年人和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监护行为负面清单》《监护行为记录表》《监护资格考察评估指标表》等文书，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犯罪预防等。 2. 面向辖区中小学校开展参观学习、法治教育、亲子沙龙、心理团辅等活动，引入法学、心理学、家庭教育等专业力量，提供拒绝欺凌、防范性侵、远离毒品、模拟法庭等沉浸式普法教育体验，在“心理疏导室”倾诉心声，在“情绪宣泄室”释放压力，在“亲子活动室”增进亲子感情，在“课堂诊疗室”“展望室”打开法治教育的新视野。 3. 针对监护侵害案件，对于亲情重建尚有可能的，创设“未成年人监护资格考察”制度，探索将孩子送还监护人抚养并开展一定时期的监督考察。联动区妇联“爱心妈妈”志愿者、团区委青少年事务社工、属地居委会儿童主任等组建考察小组，指导、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共同推进家庭保护。
14	团区委	追光小屋	困境未成年人	受助困境未成年人所住的居室	贯穿全年，20户		对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的一间房间进行墙、顶、地三面基础装修改造（三面至少改一面），结合不同住户的房型特点和个性需求配置床、书桌、衣柜、椅子、灯具等六项各类生活学习用品，提供“成长加油包”、心理疏导、关系调试、升学指导、职业规划等X项长期服务，形成“1+3+6+X”工作模式的公益性活动。
15	区妇联	2025年普陀区“苏河好家协同共育”家庭教育服务项目	辖区内6-9年青少年及家庭	学校及社区	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	通过学校政教主任或街镇妇联联系家庭教育社工	由区妇联、区教育局联合实施开展，依托街镇妇联和教育共同体，以家庭教育社工驻点服务为主要内容，整合多方力量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亲子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生命教育等专业服务，帮助在学习成长、家庭教育等方面遇到困惑的学生和家长群体解决家庭教育难题，进一步深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推动完善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二）基础项目

序号	发起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群体	服务地点	实施时间/ 开展频次	预约方式	主要内容及成效
1	区教育局	普陀“馨家园”家长沙龙	普陀家长	普陀区岚皋路75号	每月末（寒暑假除外）	学校组织家长自愿报名	围绕亲子沟通和家庭教育中的常见、共性问题开展主题式家长沙龙，邀请心理专家、家庭教育专家与家长共同分析案例、答疑解惑。
2		普陀馨苑心理志愿者面询服务	区内中小學生	普陀区岚皋路75号	周六全天/ 每周	学生或家长自主拨打4009209087预约	针对区内中小學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面询辅导。
3	区民政局	2025年上海市“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	家庭	2025年5月-2026年4月	点对点通知	通过开展入户评估，形成监护支持服务计划，为特殊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教育帮扶、心理健康关爱和社会融入等个性化支持服务，帮助儿童及其家庭改善家庭关系，促进良性沟通，切实提升家庭监护能力。
4	区司法局	成年人法律咨询	未成年人	“半马苏河”法治驿站	每周四下午	周四可以直接至驿站咨询	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每周四下午安排1名值班律师在“半马苏河”法治驿站提供未成年人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受教育权、劳动权益、刑事法律责任、人身权益保护、网络相关法律问题，助力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屏障。
5	区文旅局	“艺起苏河SHOW”文化惠民系列演出儿童剧专场	未成年儿童	暂未确定	寒暑假、儿童节等节假日期间，不定期	文化普陀云预约	在寒暑假及儿童节期间，精心准备儿童剧专场文艺演出，以艺术之名为孩子编织梦幻童年，在欢笑与感动中传递真善美的价值观，同时搭建亲子沟通桥梁，与家长们共同守护童真。
6		“艺起苏河”美育课堂	6-16周岁青少年	普陀区文化馆及各教学点	春秋季、暑期每周一次；节日不定期	“上海普陀文旅”微信公众号报名；文化普陀云预约	周末美育课堂、暑期少儿公益课作为校园美育的补充，承担起公益性少儿艺术普及的责任，侧重于艺术普及和兴趣培养，为青少年长期参与艺术培训指明方向。节假日期间还开设各类传统文化亲子体验活动。
7		美育大课堂	7-12岁未成年人	普陀区图书馆	每月一场	普陀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预约报名	活动选取非遗手工、民间技艺、艺术普及等主题，带领未成年学生在公益美育体验课程中感受传统文化和技艺的魅力。
8		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暨网络安全系列宣传讲座	中小學生	1.文化场馆（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等） 2.中小學校 3.其他未成年人活动现场	每季度1次（目前）	顾骏超 13917262973	在预防网络沉迷、识别网络有害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普法宣传教育。
9		博物馆课堂	未成年人	区内中小學校、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	每季度1次	学校沟通预约讲座 进校、场馆讲座请关注“上海普陀文旅”相关推文	依托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平台、校外联工业联盟平台及博物馆自身阵地优势，打造特色专题课程《铮铮铁骨魂》《实业魂民族志》等，形成《博物馆课堂》讲座菜单，通过学校自主点单、博物馆送课进校开展各类博物馆主题讲座，让儿童在课堂上近距离感受历史与文化的深厚底蕴。
序号	发起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群体	服务地点	实施时间/ 开展频次	预约方式	主要内容及成效

					开展频次		
10	区卫生健康委	普陀区公共卫生科普中心	幼儿园大班及以上人群	丹巴路1628号B楼	每周二-周六9:00-11:00, 14:00-16:00	@普陀疾控微信公众号或者52828686-3032预约(请提前2天)	于2014年开馆,目前展项已延伸覆盖全生命周期,以疾控职能与工作特点为中心,以市民关注的特别是学生及家长关注的公共卫生热点为切口,设置了4大板块14个专题,通过实物、模型、多媒体影像、互动装置、实验小课程等营造沉浸式和互动式的游览体验,不定期开放专题讲座和互动课程。展馆每年更新一处健康主题的特展,2025年以视力保护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
11		普陀区“医+教”亲子早教系列课程	7-18月龄儿童及家长	西康路1000号	1次/周	网上预约	亲子游戏、喂养指导、健康宣教、居家安全、育儿讲座。
12		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坐诊	学生	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3-6月、9-12月/每月按需派医生坐诊	心理老师预约	区精卫中心每月安排2-3名精神专科医生到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坐诊,接待情感上排斥前往精神专科医院看诊的家长和学生。
13		“心理科普进校园”科普讲座	普陀区中小学生	普陀区各中小学	1小时/全年至少4场	心理老师预约	面向普陀区中小學生,定期开展“心理科普进校园”讲座,结合学校的实际需求,提高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宣教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4		“心理健康大讲堂”科普讲座	儿童青少年及其家长、教师	新浪微博、艾力健康线上互联网平台	1.5小时/每月1期	预告通知线上观看	“心理健康大讲堂”实现线上与线下讲座同步推进,将受众面拓宽到家长和教师群体,讲座根据学龄前、小学、中学不同生命周期的心身发展特点及家长养育方法,邀请资深授课专家,通过新浪健康、新浪微博等知名互联网平台开课。
15	区法院	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	未成年学生	普陀区各幼儿园、中心小学	每月两次左右	由学校通过法治副校长约课	以点单式服务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供多种选择,以普法讲座形式深入学校,实现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16		法院暑期开放日	未成年学生	普陀区法院	2025年6-8月	由学校向法院申请	以法院开放日方式开展以旁听庭审、模拟法庭等职业体验的特色普法活动,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式。
17	团区委	“四位一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由社工排摸的6—35岁青少年(共4000余人),绝大部分是闲散青少年、在校生、困境儿童	法院、蒲公英亲职教育基地、学校、社区等相关场所	贯穿全年	工作站负责人:汤瑾,联系方式:62118658	深化“四位一体”机制,发挥阳光普陀工作站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力量,做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动区法院,参与“家事纠纷解决机制”,针对涉青年夫妻婚姻纠纷案件,协助开展庭前调解、社会调查、探望监督、结案跟进;联动区检察院,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更好掌握如何教育孩子,提高亲子沟通技巧、情绪处理方式;联动区教育局,加强“联校工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暑期自护、中高考减压等活动;联动区公安分局,做实“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和社区少年服务队工作,对实施了违法或犯罪行为但免受处罚的未成年人,做好个案服务。
18	区妇联	“12338”妇儿维权服务项目	全区妇女儿童和家庭	区妇儿中心及各街镇	长期	线上:随申办“数智妇联专区”;线下:区级窗口62606317;街镇窗口:各街镇靠谱解纷中心	通过热线接待、普法释理、矛盾调解、法律咨询解答、关爱帮扶、心理情绪疏导等服务,多元调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履行发现报告义务,为妇女儿童依法维权提供指导与帮助。

(三) 街道、镇未成年人保护站及特色项目						
序号	街道名称	未保站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特色项目	特色项目介绍
1	长寿街道	宜昌路555号3楼	62985528	周二-周五: 8:30-11:30 1400-17:00 (13:30-17:00); 周六: 8:30-11:30, 14:00-16:30 (13:30-16:30)	青少年职业体验	为助力青少年全面成长,培育“尊重劳动,敬畏职业”的精神,7月起开启青少年儿童职业体验项目,将校外“第三课堂”设在真实职业场景中,通过体验邮递员、外卖员、城管等职业,让孩子们再探索中筑梦,在体验中成长。
2	曹杨街道	杏山路317号三楼	18101923867	1.通过活动形式共享空间 2.周二-周六: 8:30-11:30, 14:00-17:00 (13:30-16:30)	“心心向杨”社区困难儿童心理救助项目	依托街道未保站,在“未爱小屋”驻点为社区儿童及儿童家庭开展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心理关爱服务,向社区家庭提供家庭养育课程,家庭教育指导等讲座和沙龙,组织社区儿童在未保站开展手作、文化、科普、才艺等内容的互动协作活动,助力他们更好成长,融合社区大家庭。
3	长风街道	白兰路135弄1号	13636638883	周二-周六: 9:00-11:30, 14:00-17:30 (13:30-17:30)	聚力护航,守护未来2025年长风街道未保站服务项目	以构建市、区、街镇、居村四级未保工作网络为指引,聚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与权益保障。项目依托“未爱小屋”阵地,整合专业力量,通过儿童主任赋能培训、风险排查与“一人一档”建档、亲子工作坊、个案心理辅导及公益实践活动,为辖区0-16岁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系统化、专业化服务。旨在提升基层未保服务能力,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保护体系,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区防线。 项目每月2次,活动类海报招募,咨询服务类线上预约。
4	宜川街道	交通路1521号	19916933442	周二-周六: 上午9点-下午6点	苏河两湾·小小宣讲员	深化未成年人思想教育,结合“半马苏河”文化宣传,协同辖区中小学校,依托苏州河畔的“1690儿童友好特色实践点”设立社区实践岗,为“苏河两湾·小小宣讲员”带来苏州河文化学习的专门课程和更多宣讲实践的舞台。
5					“关怀之声”一宜川街道困难家庭慈善救助服务项目	通过走访筛查了解服务对象情况,梳理其身心发展状况;采用信息化的帮扶救助活动,让困难人群感受社区关怀。
6	甘泉街道	甘泉路453号	13817839804	周一-周日: 8:30-11:30, 14:00-18:00 (除春节假日外)	“未爱小屋”公益性项目	专注于为未成年人群体及家庭提供全方位心理关爱服务的公益平台,以专业的心理学知识和人文关怀为核心,通过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等服务内容,致力于帮助广大青少年及其家庭应对心理困扰、情感问题与成长挑战。以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为中心,结合亲职辅导、咨询科普等课程与活动,构建“1+N”专业服务模式,推动建立社会支持体系,帮助未成年人培养优良品德、良好心理素养与社会适应能力,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及家庭的全面正向发展。 项目每月2次,活动类海报招募,咨询服务类线上预约。
7					未保汇——困境青少年增能项目	创新构建"司法+社工+社区+家庭"四方联动模式,整合司法、教育、民政等部门资源,形成"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社会支持"全链条服务,体现多元协同机制优势。同时,针对困境青少年特点开发“三维服务包”——心理干预、法治教育、社会融入,服务覆盖社区网格。结合甘泉路街道特色品牌“小青柑”,建立志愿者平台,精准匹配需求。打造"家校社"共育基地,培育"青少年议事会"等,形成"服务-赋能-反哺"的良性循环,形成可持续的生态。项目从2025.2.1持续到2026.1.31,集体活动提前一周通知,个案实行预约。

序号	街道名称	未保站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特色项目	特色项目介绍
8	石泉街道	宁强路33号3楼	13901815786	周二-周六: 8:30-18:00	卫士·未石	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 聚焦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每月通过开展传统民俗体验、文化创意工坊、安全防护与心理健康讲座、重点群体入户走访、慈善资源链接与帮扶等多样化活动, 将未成年人群体纳入社区常态化服务网络,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强化“家-校-社-医”多方联动, 凝聚协同育人合力, 筑牢健康成长保障机制。
9	真如镇街道	北石路171弄 (真如心愿慈善超市内)	15000290608	周一-周日 8:30-11:30, 14:00-17:00 (13:30-17:00); 国定假日不开放	真如星愿儿童心理 嘉年华项目	聚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学生应对挑战能力等。通过“家校社”深度合作, 开展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家庭教育等专业的个案服务和丰富多彩的互动式、体验式社会融入活动, 致力于帮助学生掌握有效的自我调节技巧, 增强抗逆力、内驱力与社会融入能力, 以实现其对环境的适应和自身的正向发展。
10	万里街道	香泉路85弄 40号	13681752256	周二-周五: 8:30-11:30, 14:00-17:00 (周六、法定节假日上午10:00-下午5:00)	科技兴邦, 从“心开始”	定期举办活动, 结合角色扮演、互动游戏、专家讲座等形式, 增进亲子关系, 提升青少年的幸福感。定期开展普法讲座, 走进学校, 社区, 开展家校社联动。针对特殊青少年群体或家庭开展法律咨询等。 普法讲座一年四次, 矛盾纠纷化解一年不少于5次, 各类主题活动一年12次, 法律咨询1次, 电话或公众号预约。
11	长征镇	梅川路1255号 文化中心负1层	52707218	周日-周一 8:30-11:30, 13:30-16:30, 周二 8:30-11:30(本站点平日采取预约制)	“征”心佑苗成长 日记	针对社区亲子家庭开展一系列儿童心理、家庭亲子关系活动, 为新手爸妈们在儿童的每个阶段提供儿童心理方面的知识。
12	桃浦镇	秋桂路85号	15901711485	周二-周六: 8:30-11:30, 13:30-17:00 (节假日另行通知)	桃心暖暖, 呵护未来	项目面向12-16岁青少年, 通过“有光·解忧暖心喵”平台提供匿名线上信箱服务, 打造安全倾诉的树洞; 同时设立“未爱小屋”线下咨询点, 由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一对一辅导, 运用认知行为疗法、沙盘游戏等方式化解心理困扰; 并建立快速响应的危机干预机制, 对高危个案提供上门介入服务, 确保生命安全。 活动每周六9:00-11:30、14:00-16:30开展, 可通过微信扫码预约或电话拨打: 4000809291转1预约口令: 桃心暖暖, 呵护未来(桃浦社区)

